

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自律規範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 2 條 各會員應建立銷售本商品之交易控管機制，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避免提供客戶逾越財力狀況或不合適之商品或服務，包括對 65 歲（含）以上之客戶提供不適合之商品或服務。</p> <p>二、避免招攬人員非授權或不當銷售之行為。</p> <p>三、招攬人員不得勸誘客戶解除或終止契約，或以貸款、保險單借款繳交本商品之保險費。</p> <p>四、招攬人員不得為辦理評估要保人風險承受等級之人。</p>	<p>第 2 條 各會員應建立銷售本商品之交易控管機制，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避免提供客戶逾越財力狀況或不合適之商品或服務，包括對 65 歲（含）以上之客戶提供不適合之商品或服務。</p> <p>二、避免招攬人員非授權或不當銷售之行為。</p> <p>三、招攬人員不得勸誘客戶解除或終止契約，或以貸款、保險單借款繳交本商品之保險費。</p>	<p>一、依保險局 111 年 7 月 6 日保局（壽）字第 1110417716 號函之說明一（三）增列第 4 款規定。</p> <p>二、文字內容係參考「信託業建立非專業投資人商品適合度規章應遵循事項」第 13 條第 2 款。後續實務上保險業得請業務員提供客戶風險屬性問卷，可透過行動投保或指派人員或其他電腦系統等方式完成計分及風險評估。</p>
<p>第 10 條 各會員銷售本商品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自律規範辦理外，並應採取下列措施加強控管：</p> <p>...</p> <p>二、商品銷售中之充分瞭解客戶過程控制：</p> <p>（一）招攬原則：</p> <p>1.各會員應請客戶提供資訊，以充分瞭解客戶之財務目標及風險容忍度，並透過現況與需求分析（風險屬性評估問卷範本如附件四），詳細評估每位客戶是否適合購買本商品。如客戶拒絕提供前述相關資訊（包括繳交保險費之資金來源是否為解約、貸款或保險單借款）或分析結果與其屬性不符，應婉拒其投保。</p>	<p>第 10 條 各會員銷售本商品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自律規範辦理外，並應採取下列措施加強控管：</p> <p>...</p> <p>二、商品銷售中之充分瞭解客戶過程控制：</p> <p>（一）招攬原則：</p> <p>1.各會員應請客戶提供資訊，以充分瞭解客戶之財務目標及風險容忍度，並透過現況與需求分析，詳細評估每位客戶是否適合購買本商品。如客戶拒絕提供前述相關資訊（包括繳交保險費之資金來源是否為解約、貸款或保險單借款）或分析結果與其屬性不符，應婉拒其投保。</p> <p>....</p>	<p>一、依保險局 111 年 7 月 6 日保局（壽）字第 1110417716 號函之說明一（三）增訂風險屬性評估問卷範本。</p> <p>二、考量保戶風險屬性評估結果，屬於招攬及核保過程中之重要控</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p> <p>(三)核保審查原則：</p> <p>1.應訂定核保審查作業程序，及應蒐集、查證與紀錄之資料，其中至少應包括投保目的。</p> <p>2.客戶投資能力之評估：評估客戶之投資能力及接受客戶投保時，應綜合考量客戶之投資屬性、對風險之瞭解及風險承受度(風險屬性評估問卷範本如附件四)。</p> <p>...</p> <p>(四)加強內部稽核措施：</p> <p>1.各會員應加強教育招攬人員，善盡充分告知投資風險內容之職責，並列入營業單位法令遵循自評項目，以強化對本項規定之認知。</p> <p>2.各會員對招攬人員教育訓練內容，應包括投資風險屬性評估問卷各問項之填寫說明，以利要保人填寫時理解各問項內容。</p> <p>3.招攬人員於推介或銷售金融商品時，應充分了解客戶及落實商品適合度政策，避免為商品複雜度與客戶投資經驗及專業知識背景不相當之銷售行為。</p> <p>4.各會員應建立對招攬人員之銷售及服務品質監測制度，其內容包括監測人員之指定、監測之頻率及監測之方法(如神秘顧客調查法、問卷調查、電話查訪等)，監測結果應列入招攬人員考核因素，並作為加強員工教育訓練內容之重點。</p>	<p>....</p> <p>(三)核保審查原則：</p> <p>1.應訂定核保審查作業程序，及應蒐集、查證與紀錄之資料，其中至少應包括投保目的。</p> <p>2.客戶投資能力之評估：評估客戶之投資能力及接受客戶投保時，應綜合考量客戶之投資屬性、對風險之瞭解及風險承受度。</p> <p>...</p> <p>(四)加強內部稽核措施：</p> <p>1.各會員應加強教育招攬人員，善盡充分告知投資風險內容之職責，並列入營業單位法令遵循自評項目，以強化對本項規定之認知。</p> <p>2.招攬人員於推介或銷售金融商品時，應充分了解客戶及落實商品適合度政策，避免為商品複雜度與客戶投資經驗及專業知識背景不相當之銷售行為。</p> <p>3.各會員應建立對招攬人員之銷售及服務品質監測制度，其內容包括監測人員之指定、監測之頻率及監測之方法(如神秘顧客調查法、問卷調查、電話查訪等)，監測結果應列入招攬人員考核因素，並作為加強員工教育訓練內容之重點。</p>	<p>制措施，故將風險屬性評估問卷範本納入其中。</p> <p>三、本條第2款第4目加強內部稽核措施，增訂對招攬人員教育訓練內容，應包括投資風險屬性評估問卷各問項之填寫說明，以利要保人填寫時理解各問項內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 11-1 條 各會員於招攬本商品時，應對要保人之風險承受等級進行評估(對要保人辦理風險承受等級，距前次評估結果未滿一年者，不得重新評估)，但有下列情形時，亦應對要保人進行風險承受等級評估：</p> <p>一、保戶有涉及標的轉換後非屬保守型投資標的之申請，倘距前次所作評估(或前次有未作評估之情形)已達 1 年以上，考量保戶風險承受等級可能已經改變，應重新進行評估。</p> <p>二、有變更要保人時，應重新對要保人風險承受等級進行評估，作為日後投資標的轉換之依據。</p> <p>各會員不得於投資風險屬性評估問卷揭露：「各問項配分」、「計算總分或不同問項之加權方式」、「總分對應要保人風險承受等級之標準」等事項，亦不得對各銷售通路招攬人員或客戶揭露上開事項。</p> <p>如本商品屬應提存保證給付責任準備金之商品者，則不適用前項但書。</p>	<p>第 11-1 條 各會員於招攬本商品時，應對要保人之風險承受等級進行評估，但有下列情形時，亦應對要保人進行風險承受等級評估：</p> <p>一、保戶有涉及標的轉換後非屬保守型投資標的之申請，倘距前次所作評估(或前次有未作評估之情形)已達 1 年以上，考量保戶風險承受等級可能已經改變，應重新進行評估。</p> <p>二、有變更要保人時，應重新對要保人風險承受等級進行評估，作為日後投資標的轉換之依據。</p> <p>如本商品屬應提存保證給付責任準備金之商品者，則不適用前項但書。</p>	<p>一、依保險局 111 年 7 月 6 日保局(壽)字第 1110417716 號函之說明一(一)增訂對要保人辦理風險承受等級，距前次評估結果未滿一年，不得重新評估之規定。另招攬本商品，有以下事項者，應依各會員核保原則決定要保人之風險承受等級：</p> <p>(一)不同銷售通路對要保人辦理風險承受等級，經評估結果不一致且距前次評估結果未滿一年者。</p> <p>(二)同一天對同一要保人辦理風險承受等級，經評估結果不一致且距前次評估結果未滿一年者。</p> <p>二、依保險局 111 年 7 月 6 日保局(壽)字第 1110417716 號函之說明一(二)增訂投資風險屬性評估問卷不得揭露事項。</p>

附件四

風險屬性評估問卷範本(註 1)

請您依「要保人」之實際情況(註 2)回答下列問題(例如未成年人擔任要保人時，

問卷內容均應以未成年人之角度填寫，不得填入其法定代理人之年齡或投資經驗等資訊)，保險公司將依據您所提供之資訊評估您的投資風險屬性類型及合適之投資標的風險報酬等級※：

1. 年齡【單選題】

- A 65 歲以上
- B 56 歲~64 歲
- C 46 歲~55 歲
- D 36 歲~45 歲
- E 19 歲~35 歲
- F 18 歲以下

2. 曾經使用過之投資理財工具種類【可複選】

- A 無
- B 與債券類型相關的基金（例如：貨幣型基金：債券型基金、債券型 ETF）或投資型保單連結前述標的或債券
- C 其他類型基金(排除 B 以外的基金，例如：股票型基金) 或投資型保單類連結其他類型投資標的(排除 B 以外之投資標的類型)
- D 股票
- E 外匯交易
- F 期貨或選擇權或結構型商品或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
(投資理財工具的定義：是指其價值可隨時波動，並可跌至低於其投資本金之金融商品)
(如係透過投資型保單投資者，請依連結投資標的類型勾選 B 或 C)

3. 投資與債券類型相關商品之理財工具經驗【單選題】

- A 無經驗
- B 1 年以下
- C 1 年(含)~3 年
- D 3 年(含)~5 年
- E 5 年(含)以上
(註：本問題可再增加其他年限選項)

4. 投資與其他類型相關商品之理財工具經驗【單選題】

- A 無經驗
- B 1 年以下
- C 1 年(含)~3 年
- D 3 年(含)~5 年
- E 5 年(含)以上
(註：本問題可再增加其他年限選項)

5. 下列何者最符合您對投資理財工具的理解【單選題】

- A 對投資理財工具不熟悉，但有興趣進一步瞭解

- B 瞭解基本知識，例如股票與基金的分別
- C 瞭解基本知識，並明白分散投資及資產配置的重要性，並作出分散投資
- D 對投資理財工具及其投資風險有進一步的認識，例如持有債券者可能因市場利率上升導致債券價格下降遭受損失
- E 非常熟悉大部份投資理財工具(包括債券、股票、認股權證、選擇權及期貨等)，並明白影響這些金融產品的風險和表現的各項因素。
(投資理財工具的定義：是指其價值可隨時波動，並可跌至低於其投資本金之金融商品)

6. 每年可用於購買投資理財工具之金額(新台幣)【單選題】

- A 未滿 50 萬
- B 50 萬以上~未滿 100 萬
- C 100 萬以上~未滿 300 萬
- D 300 萬以上

(投資理財工具的定義：是指其價值可隨時波動，並可跌至低於其投資本金之金融商品)

7. 請問您的備用金(現金及存款)相當於您幾個月的生活開銷?【單選題】

- A 無備用金或無須負擔生活開銷
- B 3 個月以下
- C 超過 3 個月未達 6 個月
- D 超過 6 個月未達 1 年
- E 超過 1 年
- F 超過 3 年以上

(在您考慮投資之前，建議先準備一筆可以隨時動用且足以因應不時之需的備用金)

8. 請問您購買投資型保單連結外幣計價投資標的，每年可承受的價格損失(含匯率風險)【單選題】

- A 無法接受虧損
- B -5%
- C -10%
- D -15%
- E -20%

9. 請問您購買投資型保單所連結投資標的，在達到預計投資期間時(例如 3 年、5 年)，可承受的價格損失(含匯率風險)【單選題】

- A 無法接受虧損
- B -5%
- C -10%
- D -15%
- E -20%

10. 您的投資回報期望【單選題】：

- A 避免資產損失
- B 資產每年穩定成長
- C 資產短期快速成長

11. 就長期投資而言，您期望每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單選題】

- A 1% (含) ~5%
- B 5% (含) ~10%
- C 10% (含) ~15%
- D 15% (含) ~20%

12. 當投資發生虧損或達到停損點時會採取的處理方式【單選題】：

- A 立即賣出
- B 先賣出一半
- C 虧損未達 6 個月就賣掉
- D 虧損已經 6 個月以上才考慮出售
- E 持有 1 年以上
- F 持有至回本

「投資風險屬性類型及合適之投資標的風險報酬等級」

	保守型	穩健型	積極型
投資風險屬性 類型&說明	您屬於風險趨避者，通常期望避免投資本金之損失，但仍願意承受少量風險以增加投資報酬；投資主要為風險等級較低之商品；您瞭解並接受前述投資方式的本金損失風險略高於存款。	您屬於風險中立者，願意承擔部分風險以增加投資報酬；為了獲得提高投資報酬之機會，可以接受投資包含不同風險等級之商品；您瞭解並接受前述投資方式的本金可能產生部分虧損及投資之價值可能頻繁波動。	您屬於風險追求者，願意承擔相當程度風險以增加投資報酬；可以接受將所有資金投資於風險較高之商品，例如股票型基金，藉以獲取較高投資報酬；您瞭解並接受前述投資方式的本金可能造成全部虧損及投資之價值可能頻繁且劇烈波動。
合適投資標的 之 風險報酬等級	低風險(RR1)及中低風險(RR2)之投資標的	低風險(RR1)、中低風險(RR2)、中度風險(RR3)	可依個人需求選擇低風險(RR1)至高風險(RR5)的任何投資標的

註 1：本參考範本內容得由各會員視商品及險種特性及風險屬性類型及風險報酬等級增加問項或調整文字內容（含變更回答選項內容及增刪回答選項），惟配分比重應有合理分析並留存評估紀錄。

註 2:依金管會 101 年 3 月 22 日金管法第 1010054522 號函增訂提醒文字。